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建字第1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代表人 陳世仁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113年度建字第1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19,382,712元，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01,698元，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如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彭蜀方